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針對媒體報導某江姓受刑人保外就醫返監執行事宜，本署
說明如下：

一、關於本案執行時序及處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於民國114年5月22日
函囑江姓受刑人應於同年6月3日前，自行至本署報到返監執行。惟
江姓受刑人分別於6月3日、6月9日以電話及聲請狀向本署聲請延緩
入監後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。

(二) 嗣本署於6月9日收受新竹監獄報請矯正署廢止保外醫治之公文
副本，隨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依法傳喚江姓受刑人，並於
受刑人如經傳喚未到後，將拘提之。

(三) 後江姓受刑人於6月23日即因另案遭法院裁定，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。

二、本案自接獲新竹監獄通知後，本署即依規定完成分案並依法辦理相關執执行程序，全案處理過程均符合法定程序並無延宕，確保司法執执行程序之進行。